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 盈利警告 及 自願公佈 訂立合作協議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錄得綜合毛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毛利，預計主要因為(i)本集團與廣告媒體位處北京之中國不同企業簽訂若干廣告合約，惟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尚未取得任何訂單，以於該等企業提供之媒體投放廣告；及(ii)中國廣告業之增長未如預期般理想。然而，本集團亦預料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應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可得之最新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預請審慎行事。

## 自願公佈

此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若干不同客戶(統稱「客戶」)訂立若干廣告合約(統稱「合約」)。

根據合約，客戶同意委任本集團於上海市不同地區投放廣告。合約年期由三個月至兩年不等。本集團預期可取得可觀收入。由於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二零一零年世博」)於上海市舉行，預料取得合約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之新業務機遇，並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廣告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世博舉行期間及舉行後，上海市之策略位置亦可為本集團廣告業務招徠更多商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吳欣先生及鄧立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雙慶先生、鄭廣才先生及羅帶恩先生。